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1〕26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职能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切实加强对学校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并经2021年第28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10日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认真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就切实加强对学校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性紧迫性

（一）持续深入学习，提高政治站位。组织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级党组织持续深入学习《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及批示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学校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要当好学校事业发展的领头雁，旗帜鲜明讲政治，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作表率、打头阵，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深刻认识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只有以有效监督把“关键少数”管住用好，才能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

种艰难险阻，不断取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形成了许多有效做法和经验，同时要清醒看到，对“一把手”监督仍是薄弱环节，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监督责任的任务依然十分紧迫，必须明确监督重点，压实监督责任，细化监督措施，健全制度机制。

（二）加强思想教育，提升政治自觉。把《意见》作为学校中层干部教育培训、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教育月活动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要心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自觉主动接受监督，特别是“一把手”要自觉置身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要正确对待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勇于纠正错误，切实改进工作；要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要形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强大合力，共同推进“清风北语”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校园文化环境。

（三）明确监督重点，强化政治监督。建立对学校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点清单，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分层分类找准观测点，突出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

“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

（四）明确监督职责，压实政治责任。建立学校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职责清单，压实“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政治责任，从政治上认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不断增强监督意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断完善学校监督体系；促进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推动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学校的治理效能。

二、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五）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学校各项监督制度，学校党委、纪委、职能部门要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的重点，突出对“一把手”的监督，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六）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学校党委定期研究二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有针对性地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校党委书记坚持同新任职“一把手”开展任职谈话，对切实履行“一把手”职责提出明确要求。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落实监督责任，经常了解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一把手”的履职情况，定期开展监督谈话，督促“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一把手”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教育提醒。校领导班子成员把监督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

（七）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学校党委加强对二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学校纪委通过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八）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健全学部（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等决策会议的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对“一把手”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把各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察、审计、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

（九）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问题。健全学校巡察工作办法，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察定位，查找纠正政治偏差。巡察组把被巡察党组织“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纪委、组织部以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察谈话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察报告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

（十）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加强对学校各部门、各单位“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落实学校纪委、组织部负责人同“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把手”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结合年度考核，开展“一把手”在学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三、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十一）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校院两级党组织书记要坚持把抓班子、带队伍作为重要职责，经常与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做出说明。

（十二）发挥领导班子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学校党委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增强领导班子战斗力；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连带追究责任。

（十三）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健全学校党委和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

分解、科学配置权力，认真落实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报备制度。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及学部（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重要事项必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纪委书记发现学校党政“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向驻部纪检监察组反映。

（十四）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学校党委每年年初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或工作要点，分解工作任务。学校党委书记和二级党组织书记要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学校纪委应当向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十五）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选人用人、

人员招聘、招生考试、工程建设、监督执纪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六）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学校党委定期分析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委、有关职能部门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学校纪委要加强对选人用人、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基建维修、招标采购、科研经费、招生录取、评奖评优、合作办学、校办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学校党委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

（十七）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如实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纪委书记发现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向驻部纪检监察组和学校党委书记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

四、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十八）落实学校党委对二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坚持二级党组织书记例会

制度，经常督促检查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综合运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行之有效。

（十九）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更牢，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学校党委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

（二十）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学校党委坚持抓好相关规定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领导干部与企业家交往必须守住底线、把好分寸，“一把手”要带头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管住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决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职权敛财谋利，防止居心不良者对家庭成员进行“围猎”。学校党委、纪委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二十一）加强学校党委对各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学校党委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者批准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

主生活会主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参加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会同纪委办对各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一把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民主生活会是否真正红脸出汗。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对发生重大问题的单位，要督促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十二）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学校党委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各环节的领导责任。组织部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纪委办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加强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可选定部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

（二十三）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学校党委及时了解掌握群众对中层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中层领导干部要倾听群众呼声，严肃认真地对待群众的意见、批评。纪委办、组

织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信访举报情况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单位党组织查找分析原因。对涉及“一把手”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二十四）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学校党委、纪委、组织部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针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五、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二十五）加强学校党委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意见》精神，抓好督促检查，扎实推进学校党内监督工作。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党委要支持和监督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工作部门加强职责范围内的职能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二十六）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研究制定学校党委关于健全和完善学校监督体系的意见，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大统筹力度，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建立健全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使各类监督更加协同有效。

（二十七）发挥纪委专责机关作用，增强监督实效。学校纪委坚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充分发挥纪委委员作用，加强对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的指导，大力支持纪委委员、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全覆盖的监督机制。加强纪委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此件主动公开）

送：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